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11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68410 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30131612 號「基隆市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 (一) 學務處(師生避難掩護演練之統籌規劃與執行)。
- (二) 總務處(物資整備與建物安全)。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三、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及南榮非營利幼兒園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共同參與演練。

肆、實施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1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全校預演及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依據「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熟稔地震避難掩護動作及防震疏散流程。

陸、實施方式：

- 一、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將上述事項公告於本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活動內容。
- 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四、本校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嘉義縣政府東方 23.5 公里處（嘉義縣竹崎鄉）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東經 120.52 度、北緯 23.49 度），或設定澎湖風災衍生空難事件，於當天辦理災害演練，為達有效演練，採震度 5 弱，依此情境進行震度調整，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

柒、實施步驟：

一、依據市府計畫完成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協請各處室依相關分工進行協助辦理。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

(一)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113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

(<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二)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

四、避難活動預演：

(一)預訂於113年9月13日及113年9月20日分別實施全校預演及正式演練，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二)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捌、成果展現：

一、將正式演練實況備存照片，並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本校網站。

二、於113年9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

玖、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壹拾、本計畫將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生教組長	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嘉輔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鄭建民	校長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校長 尤四維
------	-----------------	------	---------------	----	------------------